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07-01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19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李鹏程、张术森、冯永东、王顺强、唐爱国、唐建华、岳颂东、王清印、侯建厂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其附件《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07-02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后,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要加强;

3、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需要加强,包括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及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等等;

4、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应该加以改进。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公司经山东省荣成市体改委以荣体改生字[1992]第7号文批准于1993年1月7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200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6号文核准,公司以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成功地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97.8	45.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02.2	54.55%
三、股份总数合计	39600	100%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2、董事会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制度,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4、经理层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定期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经营管理手册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不存在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年度人才招聘计划,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各部门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均为公司自行购买,位于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经营场所都独立于大股东;

5、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6、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7、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8、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同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对管理层提交的资产损失估计和核销建议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新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各重大事件均遵循《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报告、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得来说公司治理还是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上市后的一段时间里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没能很好的保障广大中小投资的权益,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

(三)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市场因此所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应当与股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加强与大股东之间对各项法规的探讨和学习;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网络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五)因工作疏忽,公司曾先后发布过《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与2004年半年报的补充披露》、《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之补充公告》,公司2006年度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此种情况的发生。

公司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公司对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实际业务操作还不是很熟练;二是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重视得还不够充分;三是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不断地修改、制定和完善,公司对各项培训未能全部及时组织参加和学习;四是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得还不够全面;五是信息披露管理人员工作疏忽,今后要加强各环节的衔接和沟通。

四、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根据自查情况,在近期的工作中,公司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好整改工作:

(一)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三)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四)建立健全对股东的长效机制,与股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此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重大事项;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密切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防范此种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题汇总表

自查报告中查找出的问题	公司整改措施及时间表	公司整改责任人
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整改措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有初步成效,今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尽量采用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时间:每半年各专门委员会视情况召开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需要加强,包括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及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等等。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有初步成效,保证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加强对股东的沟通,与股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加强与大股东之间对各项法规的探讨和学习;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此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重大事项。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有明显成效,今后不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密切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防范此种情况的发生。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有明显成效,今后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度,其年薪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确定的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事务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使管理行之有效。同时,将企业文化融入员工的绩效与激励之中。在人力资源管理的绩效与激励管理体系内,公司将努力把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用各种职业化行为标准来具体描述,通过具体的考核指标来诠释公司核心价值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具体自查事项详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为了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073　0631-7438533

网络平台为公司网站(www.sdhaodangji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

E_MAIL:haodangjiadongmi@sina.com。

山东证监局E_MAIL:so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西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93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川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经对提案进行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裕龙花园四区文体中心作抵押为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50,864,006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由于被担保方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持148,528,394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云霞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列席会议董事签字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7-01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公司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940.58	697,892.21	22.22%
营业利润	37,174.36	26,715.07	39.15%
利润总额	42,771.98	29,044.44	47.26%
净利润	31,175.59	21,594.51	44.3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4.37%
净资产收益率(%)	9.86	7.61	2.25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26	11.50%

注:本公司2006年1-6月份的同期比较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东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卫晖、会计机构负责人覃衡德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7-1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2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江苏省农科院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动物保健品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决定与江苏省农科院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或增资扩股,控股经营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0%),具体出资金额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出资建设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授权经营班子做前期工作。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后,公司将对该事项做单独的资产收购公告,并根据公司实际出资额确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拥有弱毒活疫苗、灭活疫苗、强毒组织灭活疫苗、免源组织苗四个生产车间。拥有两个二类新兽药证书并拥有自己的生物技术研究所和P3实验室,研究力量雄厚,目前承担国家、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30余项,自主完成研发17项。该公司是农业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定点生产企业。

截止2007年5月31日,南京天邦公司帐面总资产1.46亿元,总负债1.36亿元,净资产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

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中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北京中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出资组建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占18%的股份。由于该公司近年连续亏损,根据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的战略,公司决定转让所持该公司18%的股权。

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三、关于与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维生素原料的供应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供货渠道稳定,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与该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协议。

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此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7-1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参股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达威")签署了《购销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是:为保证产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公司与厦门金达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签订购销协议。

厦门金达威为公司持股35.55%的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成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为中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的购销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故此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单独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原料的质量和供货渠道的稳定,同意公司与厦门金达威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协议,定价按市场即时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的市场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回避表决,八名非关联董事毛振家先生、王志良先生、余涤非先生、张春新先生、胡启毅先生、陈耀春先生、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一致通过了该事项,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耀春先生、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同意此关联交易。

由于购销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斌。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67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化学医药原料、有机化工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硫酸铵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监事的参股企业。属《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厦门金达威发生关联采购654.1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采购生产经营用维生素产品,价格以当期的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定价,成交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六、《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饲料级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B2及其他产品。

(二)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交货月份该等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三)供应方应按照需求方订单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向需求方交付货物。

(四)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后30天内付清全款。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厦门金达威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是为了确保产品的供应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厦门金达威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中牧股份与厦门金达威签定的《购销协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编号:2007-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三会"与经理人员的职责明确,但存在个别会议讨论不够充分的现象。

2、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还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虽然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建立了一些制度,但还要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充实和完善,以适应公司治理的新要求。

4、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二、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内控体制;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生产财务、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季报、中报、年报中进行明确、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积极规范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了相应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和治理,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多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将根据新的治理要求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总结教训,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完善,从而建立起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三会"与经理人员的职责明确,但存在个别会议讨论不够充分的现象。

由于公司监事会会议议题大部分与董事会会议议题相同,公司召开历次董事会会议时,监事均列席会议,与会监事本着对公司以及监事会负责的态度,对会议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并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待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与会监事均认为已对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因此进行了简单的讨论后即进行了表决。

2、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还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由于公司受到外资并购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还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对公司股改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也未进行网络投票,也未征集过投票权。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还未尝试采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但很多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的方式还未开展或尝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针对个别监事会会议讨论不够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将上述问题告知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一致表示在以后召开的会议中,将积极发表意见,尤其要认真深入地分析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责任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以及召开的各次会议中予以避免。

2、公司将继续敦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以及参与股改的有关各方

整改时间:待公司外资并购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立即推进

3、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经在公司网站中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对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方便了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将积极探索和尝试其他的沟通方式,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在公司的日常工作中进行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坚持"人才为本、科技为先、市场为导、管理为实"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开放、和谐、严谨、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个层面的工作,充分体现"公平、公益、人道"的核心价值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联系人:李文青

电子邮箱:liwenqing@baoguang.com.cn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www.baoguang.com.cn

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xa_gszl@csrc.gov.cn

附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公告编号:2007-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近期有关媒体刊登了文章,对我公司股东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宜环保")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了质疑。

2、公司向股东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征询,根据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的回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判断,未发现两者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二者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07年7月1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见习记者曹元的文章《S宝光股权变动迷雾》,对我公司股东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了质疑。

三、澄清说明

1、公司已于2004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对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澄清,本次公司再次向股东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进行征询,根据茂恒投资和长宜环保的回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判断,未发现两者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二者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向有关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3、公司有关股东的书面回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